

## 附件 3

# 排污许可证单位现场检查要点

### 一、持证情况与资料核查

1. 是否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。
2. 排污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。
3. 是否存在非法获得排污许可证，伪造、变造、转让排污许可证的情形。

### 二、污染排放情况

1. 排放口位置、数量与许可证是否一致，排放口设置是否规范化。
2. 大气污染物、水污染物的排放方式、去向是否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一致。是否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。
3. 固体废物产生量、贮存量是否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一致，固体废物转移、处置是否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一致。固体废物的管理制度是否完善。
4. 噪声污染控制是否符合规范要求，是否按照许可证规定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要求，是否落实其他要素污染防治措施。
5. 是否存在超许可排放浓度、超许可排放总量排放污染物。是否存在通过暗管、渗井、渗坑、灌注或者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

物的情形。

6. 特殊时段（如重污染响应、重大活动保障期间等）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。

### **三、自行监测落实情况**

1. 是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，是否按照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，是否按照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。

2. 自行监测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。

3.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建设、联网、验收和备案，是否存在自动监测监控设备不正常运行的情形。

4. 是否存在篡改、伪造或者指使篡改、伪造自动监测监控数据等行为。

### **四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、环境保护管理**

1. 污染防治设施是否正常运行。

2. 是否存在未纳入许可证的产污设施、治污设施或者与许可证不一致的产污设施、治污设施正在运行。

3. 是否按照许可证规定记录环境管理台账，是否按照规定保存台账记录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内容是否属实。

4. 是否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。